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位外语特殊政策申请表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学 号 | |  |
| 学 院 |  | | 专业/班级 | |  | |
| 民 族 |  | | 生源地 | |  | |
| 入学时间 |  | | 身份证号 | |  | |
| 申请事由 | □ 1.新疆、西藏生源的维吾尔族或藏族学生身份  □ 2.高考外语为日语（非英语、日语专业）  本人申请于 年 月参加学校组织的大学英语三级考试。 | | | | | |
| 二级学院 初审意见 | □ 情况属实 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 | | | | |
| 招生办公室  复审意见 | □ 情况属实 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 | | | | |
| 学位管理办公室  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该生第二阶段学位外语条件适用如下合格标准：  □ 标准一：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＋4门大学英语课程总评成绩之和≥640分（4门课程为：大学英语一、二、三、四）  □ 标准二：①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（A级）合格成绩 或  ②通过学校组织的大学英语三级考试  （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，视同满足条件） 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 | | | | |

注：1.编号由学位管理办公室编写。

2.申请事由1的学生，需在申请学位授予之前，提交本表；申请事由2的学生，需在参加学校组织的大学英语三级考试前，提交本表。

3.本表一式两份，二级学院和学位管理办公室各存一份。